



健保相關業務說明

醫務管理科
嚴海樹視察

100年6月30日



醫療院所收費須遵守原則

無論是否為健保醫療給付項目，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都**須符合3原則**：

- ✓ **資訊公開**：特約醫療院所於診間、佈告欄或櫃檯公告自費項目明細。
- ✓ **事先告知**：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，不得於手術、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使用健保不給付之項目。
- ✓ **開立正式收費單據**：應載明健保醫療、自費醫療及非屬醫療項目之收費金額。



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

全民健保法39條規定，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：

1. 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
2.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
3. 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。
4. 成藥、醫師指示用藥。
5. 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
6. 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，不在此限。
7. 人體試驗。
8. 日間住院。但精神病照護，不在此限。
9.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。
10. 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
11. 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
12.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。



不符健保法違法收取自費處分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8條：
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第75條：違反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者，應退還收取之費用，並按所收取之費用處以**五倍之罰鍰**

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2條：

本保險給付之項目，服務機構不得囑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；亦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請，提供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。第35條第2款規定略以：違反第12條規定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



不得自立名目收取各項內含費用

- 各項手術及處置之耗材（如白內障手術之鋁蓋包紮片及棉片），均已內含，不得自立名目收取費用。
- 自費檢查發現病灶，依病情需要所加作之處置或檢查等，屬本保險給付範圍，不得自立名目收取費用。
- 違反上述規定將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58條、第75條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12條、第35條第2款規定，核處違約記點乙次，並按所收取之費用處以5倍罰鍰，若為常態性違規並應列冊退費。



中華民國精彩一百
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

100年Q1 申訴案件數統計

層 級	99年Q1	100年Q1	增減	成長率
西醫醫院	47	30	-17	-36.17%
西醫診所	21	37	16	76.19%
中醫院所	10	8	-2	-20.00%
牙醫診所	9	9	0	0.00%
藥 局	0	1	1	100%
其 他	8	6	-2	-25.00%
小 計	95	91	-4	-4.21%



中華民國精彩一百
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

100年Q1申訴案件 函請改善（含）以上處分家數統計

處理結果	99年Q1	100年Q1	增減
改善（退費）	12	10	-2
違約記點	2	0	-2
違約記點+罰鍰	0	1	1
小計	14	11	-3



近期常見牙醫院所申訴類型

1. 未開收據。
2. 由非藥事人員調劑或指定調劑藥局。
3. 未經保險對象同意即提供預防保健服務。
4. 自立名目收取自費。
5. 限定補牙顆數。
6. 由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
7. 刷卡換物、虛浮報。

上述情況若經查證屬實，將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規定核處。

親切、效率、卓越

貼心關懷、全心服務

敬請指教